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補助方案

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、追求幸福、建構完整家庭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補助方案」，最高補助十萬元(每年)，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本院生殖醫學中心為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

人工生殖技術補助經費申請流程

受術夫妻

檢具事先審查文件，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先提出申請。

事先資格審查應附文件：

1. 人工生殖補助申請表
2.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正本
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後核發補助證明

持補助證明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

依實核銷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的文件：

1. 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施術同意補助證明書
2. 補助費用申請表
3. 機構開立之施術結果證明書正本
4. 繳費收據明細表正本
5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補助金額

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知受術夫妻審核補助金額，簽具領據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接匯款受術夫妻